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23-004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3年1月1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与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正式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

近日，公司以人民币4,945.908万元竞得沈阳市浑南区新运河路南智慧三街东-1地块（宗地编号：07200504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一、出让合同的主要情况

- 1、出让人：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 2、受让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 3、宗地编号：072005040
- 4、地块位置：沈阳市浑南区
- 5、宗地面积：20,607.95平方米
- 6、用地性质：科研用地

- 7、出让年限：50 年
- 8、总成交额：4,945.908 万元
- 9、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2.0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竞拍土地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投资落实情况及未来运营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项目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取得本项目涉及用地后，拟将部分土地用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建设及新药研发项目”，但相关变更事项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03 日